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7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秀青

選任辯護人 吳孟桓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78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，在本院刑事第十法庭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709號被告詐欺等案件，原定於民國115年9月10日上午9時25分宣判，但因承審法官家中事故請假一段時間，且另需處理其他案件及待宣判之案件，經酌以本案證據已調查完畢，訴訟關係人亦已充分陳述，實無庸再開辯論，徒使當事人奔波於無益之庭期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認有延展宣判期日之重大理由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金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魏呈州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